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2-1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59 名、注册会计师 304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52 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1,455.9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070.2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1,593.37 万元。2021 年度为 7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8,495.43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林希敏,注册会计师,1995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金牌厨柜、浔兴股份、海源复材、汤臣倍健等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海,注册会计师,2004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星网锐捷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佳佳,注册会计师,2011 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星网锐捷、金牌橱柜、生益科技等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林希敏、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佳佳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林希敏、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佳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200 万元(含税),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210 万元(含税),系按照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三)本所认定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认为华兴所执行的财务审计工作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公司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相关指标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文件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华兴所在 2021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基本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综上,同意公司续聘华兴所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单位,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四)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2-1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议案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50,406,616.52 元。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377,032,870.05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7,703,287.0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32,281,096.83 元,减本年支付 2020 年度股利 58,328,027.80 元,2021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013,282,652.07 元。

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583,280,278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58,328,027.8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尚余 1,954,954,624.27 元,全额结转下一年度。

(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本次利润分配比例将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等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等规定制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该预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决策程序公告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2-07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概况

2022 年信贷使用以及票据质押计划安排是以公司 2021 年度综合实际发生情况,及公司预测签订的销售合同、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原材料及费用预算、未来发展计划等为依据,在充分考虑本公司经营的前提下,采取较稳健的原则编制的。2022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关联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8 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关联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8,000
合计	——	208,000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二)审批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

截止 2021 年 9 月 13 日,林腾蛟先生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腾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也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同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截止 2021 年 11 月 3 日,林腾蛟先生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过去十二个月内,林腾蛟先生曾任公司董事、兴业银行董事,因此本次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3、公司住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4、注册资本:2077419.0751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6、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 时间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8,497,055	7,894,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3,849	615,586
营业收入	164,047	203,1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4,038	66,626

(三)关联关系

2018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林腾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腾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也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同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过去十二个月内,林腾蛟先生曾为公司董事,同时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前,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2 年度公司向关联金融机构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开展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等业务,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关联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银行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兴业银行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42,972.79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亦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2022 年度公司拟向关联金融机构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开展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等业务。公司已将该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所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该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所有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 2022 年向关联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本次公司 2022 年向关联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2-08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锐捷")及控股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以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海峡星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星云")、福建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器材");与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云联")、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云宝")、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元智")、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米网络")、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及旗下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分别签署购买材料、提供劳务、销售产品等合同,预计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955 万元。

(二)审批程序

上述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对 2022 年度市场情况的判断,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4,955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等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 1)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500	74.16	2,212.86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00	2.32	86.82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0	0.00	3.41
	小计			2,610	76.48	2,303.09
接受关联方服务、劳务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 1)	从关联人接受服务、劳务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0	0.00	4.80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从关联人接受服务、劳务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400	0.00	0.04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从关联人接受服务、劳务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40	0.00	13.70
	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从关联人接受服务、劳务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0	0.11	0.00
	小计			460	0.11	18.54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 1)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30	0	0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500	0.00	555.53
	小计			1,530	0	555.53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产品	福建省海峡星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5,000	508.89	0.00
	福建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4,500	146.21	2,229.04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 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500	0.85	8.26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500	73.39	375.37
	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0	0.00	2.70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50	6.69	174.85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80	2.37	57.9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阳光城的其他关联公司(注 2)	向关联人销售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5,000	334.94	8,656.44
	小计			25,840	1,073.34	11,504.6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 1)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劳务、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0	0.12	3.68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劳务、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50	14.40	249.57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劳务、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700	232.13	1,946.36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劳务、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5	1.19	10.80
	小计			2,975	247.84	2,210.42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水电、物业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 1)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水电、物业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500	69.55	428.91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水电、物业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20	0.30	79.87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水电、物业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90	0.00	0.00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水电、物业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30	0.32	0.00
	小计			840	70.18	508.78
租赁关联人房屋、接受水电、物业服务等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 1)	租赁关联人房屋、接受水电、物业服务等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700	17.67	114.05
	小计			700	17.67	114.05
合计	/	/	/	34,955	1,485.61	17,215.01

注 1:由于关联人信息集团旗下控股子公司数量众多,除福建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海峡星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外,信息集团旗下其他控股子公司与其单一关联方发生预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因此公司将以上关联人的同一实际控制人信息集团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注 2:由于关联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数量众多,公司与其单一关联方发生预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因此公司将以上关联人的同一实际控制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等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 1)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2,212.86	4,000	0.20%	-44.68%	
	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0	10	/	-100.00%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86.82	190	0.01%	-54.31%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3.41	500	0.00%	-99.32%	
	小计		2,303.09	4,700.00	/	/	
接受关联方服务、劳务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 1)	从关联人接受服务	4.80	0	0.00%	/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从关联人接受服务	0.04	5	0.00%	-99.16%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从关联人接受服务	13.70	65	0.00%	-78.93%	
	小计		18.54	70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	555.53	1,000	1.35%	-44.45%	
	小计		555.53	1,000	/	/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产品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 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2,237.30	4,900	0.17%	-54.34%	详见公司 1.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2.2021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43)。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375.37	700	0.03%	-46.38%	
	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2.70	20	0.00%	-86.48%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174.85	200	0.01%	-12.57%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57.95	60	0.00%	-3.4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阳光城的其他关联公司(注 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8,656.44	12,000	0.64%	-27.86%	
	小计		11,504.61	17,880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 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3.68	30	0.00%	-87.72%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249.57	200	0.02%	24.79%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1,946.36	2,000	0.14%	-2.68%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10.80	40	0.00%	-72.99%	
	小计		2,210.42	2,270	/	/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 1)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338.21	380	0.02%	-11.00%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 1)	向关联人提供水电、物业	90.70	150	0.01%	-39.53%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66.50	80	0.00%	-16.87%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水电、物业	13.36	20	0.00%	-33.18%	
	小计		508.78	630	/	/	
租赁关联人房屋、接受物业服务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 1)	租赁关联人房屋	114.05	200	0.00%	-42.97%	
	小计		114.05	200	/	/	
合计	/	/	17,215.01	26,75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2、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已于 2021 年 12 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与关联人凯米网络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与关联人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实际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总经理办公会授权审批金额。

(2)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发展需要,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理公允。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充分的测算,但是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全年预计金额在 2021 年初披露的预计范围内进行调整;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阳光城及阳光城的其他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确认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6,200 万元,因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为 26,7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43)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经营范围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卢文胜	863869.977374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硬件、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省海峡星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侯县南屿镇荟溪路 3 号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科学工业园一号厂房第 1 层	程国谦	50,000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福建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31 号	陈勇	2298.130879	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显示器件、半导体照明器件、光电子器件、电子电路、电子专用材料的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煤炭、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文具用品、日用百货、通讯器材的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维修;家用电器维修;移动电话、民用电台、对讲机维修;对外贸易;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和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C 区 3F-A917	李怀宇	5,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整机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南江滨西大道 198 号福州海峡国际会展中心地下一层东区办公中心 A-029 号(自贸试验区内)	刘灵辉	4744.897812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经济贸易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星网锐捷科技园 22 楼 3 层	阮加勇	3,00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集成;计算机设备、软件及其附属设备的销售、安装、租赁;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发路 8 号	林腾蛟	405007.3315	对外贸易(不含国家禁止、限制的商品和技术);电力生产、代销代销电力产品和设备;电子通信技术开发、生物技术产品开发、农业反综合技术开发;基础设施开发、房地产开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百货、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柔油(不含成品油)、润滑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化肥的销售;对医疗业的投资及管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20 号楼 1 层东侧	郑宏	3,6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